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以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了调整。鉴于上述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上述相关工作继续开展，申请将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上述相关工作继续开展，申请将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申报财务报告等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拟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作为本次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